

復審人 童秋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12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12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12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屬微罪，因而遭撤銷假釋將須入監服長期殘刑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；假釋出監後洗心革面、積極投入社會，復因長期受到家暴、健康狀況不佳等情，始藉毒品麻痺自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2 月 8 日、111 年 1 月 5 日、111 年 1 月 26 日、111 年 2 月 23 日、111 年 4 月 8 日），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3 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復於同年 10 月 18 日、12 月 13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屬微罪，因而遭撤銷假釋將須入監服長期殘刑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保護管束相關規定，然卻因施用毒品經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復於觀察、勒戒出所後 1 個月內又施用毒品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；另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起，接連 6 次未依規定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；綜前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及違規情狀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尚無違誤，且無比例失衡而有過度侵害復審人權益之情事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出監後洗心革

面、積極投入社會，復因長期受到家暴、健康狀況不佳等情，始藉毒品麻痺自己」等情，本署均已納入參考，但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士簡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9 日士檢卓循 109 毒執護 24 字第 1119018556 號、111 年 7 月 29 日士檢卓循 109 毒執護 24 字第 1119040114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